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）的有关要求，以及工商部门的指示，对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修订情况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03676365K。</p> <p>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领导作用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03676365K。</p> <p>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领导作用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：</p> <p>（一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；</p> <p>（二）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，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，有可操作性；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：</p> <p>（一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；</p> <p>（二）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，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，有可操作性；</p> <p>（三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</p>

<p>(三)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</p> <p>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：</p> <p>(一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二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三)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以下的除提供担保事项以外的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它交易事项，但关联交易除外；</p> <p>(四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(五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(六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(七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</p>	<p>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：</p> <p>(一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二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三)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以下的除提供担保事项以外的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它交易事项，但关联交易除外；</p> <p>(四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(五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</p>
---	--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，若本《章程修正案》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将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章程修正案》一并，以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 年 11 月）为基准修改全文，并刊载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